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备证额度，为子公司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等值三亿人民币的外币贷款提供担保
2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2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0,000	1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	甘肃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合计			110,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1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1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源华”）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邹春龙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及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源华的资产总额为 1521 万元，负债 1543 元，所有者权益-22 万元；2014 年香港源华实现营业收入 24754 万元，净利润-23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240,585.91 万元，负债 869,037.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1,548.34 万元；2014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33,547.45 万元，净利润 12,485.99 万元。

(三)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成立日期：2005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7,078.44 万元，负债 249,346.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731.57 万元；2014 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213.91 万元，净利润 10,016.22 万元。

(四)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成立日期：2009 年

注册地点：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329,330.89 万元，负债 268,54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784.77 万元；2014 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174,230.39 万元，净利润-1,788.94 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为上述表格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5 年向对应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上表所列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10,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13,6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6%，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36,65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